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执〔2012〕18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 深入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化旅游局，市属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市直学校：

现将《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深入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泉州市教育系统“清剿火患”战役情况月报表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

主题词：教育 消防安全 清剿火患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办、市府办，市综治办、市安监局、市“清剿火患”
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2年5月9日印发

全市教育系统深入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深入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安〔2012〕8号)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体系建设,强化教育系统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决定即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全市教育系统继续开展“清剿火患”战役。方案如下:

一、战役目标

在2011年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的基础上,继续深入排查学校火灾隐患,开展“回头看”活动,加强对寄宿制学校、民办学校以及学校校内宿舍(含学校租用的校外师生宿舍)、食堂、礼堂、图书馆、实验室、化学品保管室、仪器室、电教室、电脑室、学校出租房及校园商业网点等的消防监管,全面整治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问题,有效遏制火灾事故。

二、排查整治范围和重点

(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原则,组织学校对“网格化”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回头看”,尤其要对前期排查不到位或整治不彻底的区域、场所开展新一轮排查,从严查处火灾隐患不整改、整改不彻底等消防违法行为,彻底消除火灾隐患的死角盲区。

(二)要重点加大学校校内宿舍(含学校租用的校外师生宿舍)、食堂、礼堂、图书馆、实验室、化学品保管室、仪器室、电教室、电

脑室、学校出租房及校园商业网点等人员聚集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消除建筑耐火等级低、消防栓损坏、灭火器喷雾剂过期、安全疏散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违章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出口堵塞、违规设置教师学生宿舍等火灾隐患。

（三）重大火灾隐患和突出消防安全问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消防违法行为和“四个能力”建设不落实的单位和学校纳入重点整治范畴，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要落实重大火灾隐患逐级挂牌督办制度，定期跟踪落实并通报整改进展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市教育局成立“清剿火患”战役领导小组。

组 长：郑文伟（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党组书记、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王瑞钦（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孙银聪（市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徐昌裕（市委教育工委宣传教育科科长）

陈军萱（办公室主任）

谢细才（计划财务科科长）

庄 严（执法检查科科长）

黄世琴（高等教育科科长）

宋永红（中等教育科主任科员）

曾国跃（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胡建军（初等教育与学前教育科科长）

纪 如（民办教育管理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局执法检查科），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集中开展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也要成立“清剿火患”战役领导小组，指挥调度“清剿火患”战役，收集、通报工作情况。要迅速动员部署，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要在党的十八大召开期间、国庆等重大节假日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行动。

（二）全面排查，强化整治。要扎实开展“清剿火患”排查和整治，不断完善排查隐患的措施和手段，广泛发动师生及家长查找举报火灾隐患。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要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于暂时整改不了的，要制定应急预案，并明确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对自身确无能力整改的，要报请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解决，采取跟踪督办、分片包干等办法，确保火灾隐患得到彻底整治。对经整治仍达不到要求的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暂停学校招生指标或依法撤销学校办学许可。

（三）落实责任，强化督导。要加大监督整改力度，加强督促检查和帮扶指导，及时对学校火灾隐患排查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定期通报整治信息，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要严格落实奖惩，对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要通报批评；因监管不力、把关不严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市教育局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实行跟踪督办。

请各县（区、市）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

教育文化旅游局, 市属各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市直学校及时将工作情况报送市教育局“清剿火患”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局执法检查科), 高等学校同时报市委教育工委宣传科, 2012年5月15日前报送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 每月20日前报告一次战役情况, 2012年12月31日前报送工作总结。

市教育局“清剿火患”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局执法检查科):

联系人: 薛闽 联系电话: 22782905
传 真: 22782905 电子邮箱: zf22782905@163.com

市委教育工委宣传科:

联系人: 杨晓君 联系电话: 22770908
传 真: 22766211 电子邮箱: qzjygywxjk@163.com

附件:

泉州市教育系统“清剿火患”战役情况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教育局、学校

填报时间: 201 年 月 日

学校总数 (所)	已排查 学校数 (所)	发现火灾隐患或 违法行为(处)		整改火灾隐患或 违法行为(处)		下发火灾隐 患整改通知 单(份)	重大火灾 隐患挂牌 督办(个)	下发火灾 隐患检查 通报(份)	责令停 课学校 (所)	投入整 改资金 (万元)
		学校 自查 发现	上级督 导检查发 现	师生及 家长举报	已整改					

单位(学校)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填表说明: 1. 填报数据为从战役开始时间起逐月累加数。

2. “下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单”系指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检查下发教育部门及学校的通知单。
3. “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系指被县级及上主管单位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的隐患。